

(9)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 梧州市农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梧州市林业局的 2025 年春季义务植树活动采购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春季义务植树活动采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梧州市农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89.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8468.71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    /     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  /   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  /     万元，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梧州市农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15 日

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\_\_\_/\_\_\_单位的\_\_\_/\_\_\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 /

日期： /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  
接受社会监督。